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  
“11·28”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11·28”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25日

# 目 录

## 一、事故性质认定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二) 企业基本情况
- (三) 合同签订情况
- (四) 操作规程及安全培训情况
- (五) 死者情况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四) 善后处理情况及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 五、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

- (一) 事故单位职责
- (二) 监管部门职责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从业人员处理情况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三)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七、事故主要教训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1月28日下午1时50分许，托克托县嘉和煤炭物流园区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在煤炭破碎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新营子镇人民政府组成“11·28”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11·28”机械伤害是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名称：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
2. 事故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新营子镇嘉和煤炭物流园区
3. 事故单位经济类型：个人
4. 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下午1时50分许
5. 事故发生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县嘉和煤炭物流园区

内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厂区内

6.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7. 证照情况：

营业执照：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

发照机关：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xxxxxxxxxx3N3T

注册日期：2022年11月25日

经营者：苗某某

类型：个体经营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

## （二）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情况

1. 公司法人：杜某某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新营子镇豆腐夭村东

4. 注册资金：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5.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6. 换证日期：2023年4月13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xxxxxxxxxx58XX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及加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仓储、物流、五金建材销售；不动产租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 8.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共设有：陆港物流园区、二期项目部、工程部、安全管理部、招商部、物业部。陆港物流园区负责总体协调园区的安全生产、工程建设、招商及物业等工作；二期项目部负责二期项目规划与建设等；工程部负责园区整体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部负责园区内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活动等工作。招商部主要负责商业区招商、租赁等招商工作；物业部负责园区保安管理、办公室区域保洁、维修等物业各项工作。

### （三）合同签订情况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甲方）与托克托县顺元煤炭销售部（乙方）每年签订联合经营、土地租赁、安保服务等相关协议。2025年双方相关协议签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双方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甲方为乙方提供园区内的场地、物业、安保等服务，乙方在租赁场地上自主经营煤炭分选、加工和销售。

### （四）操作规程及安全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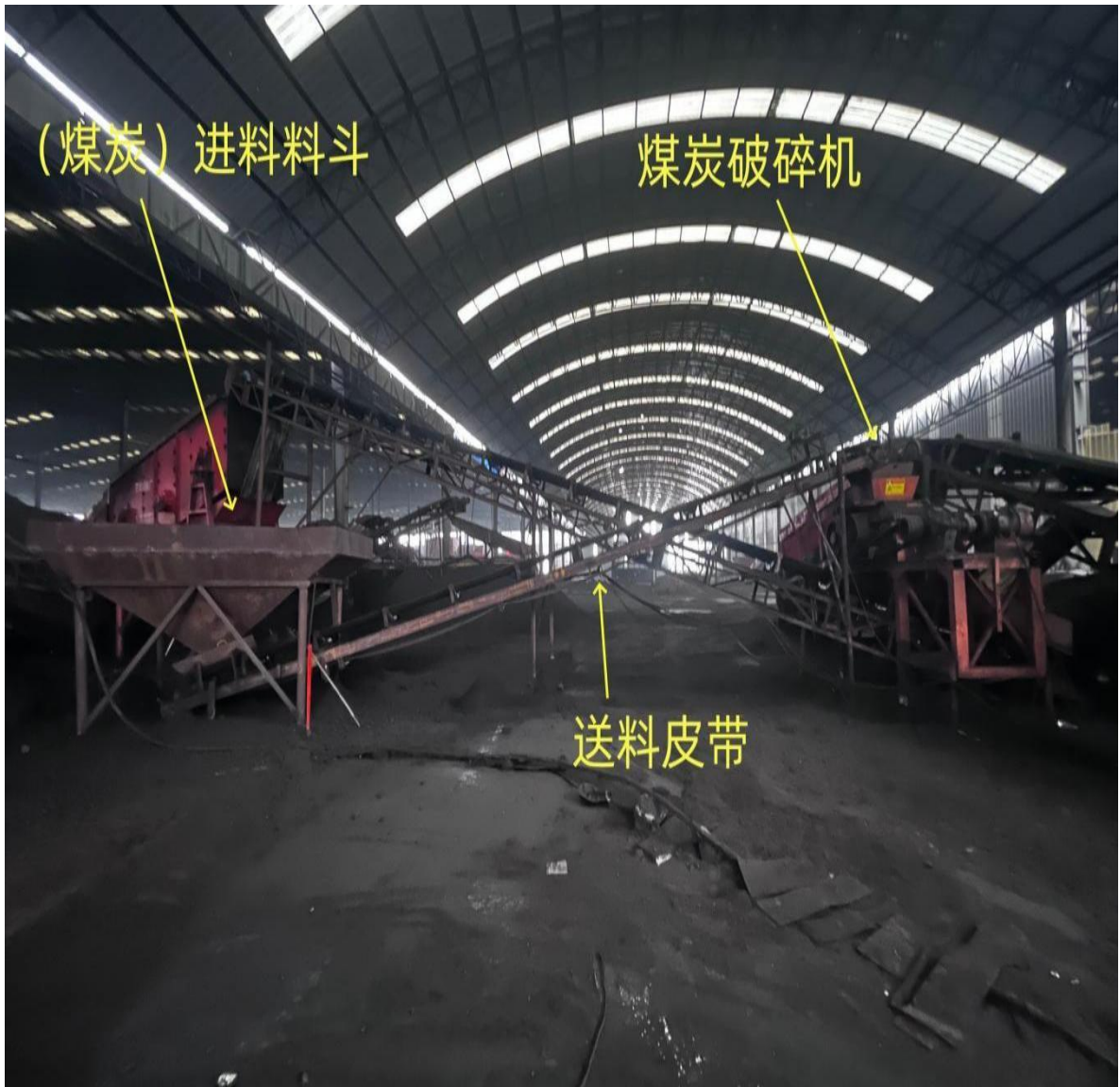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未明确煤炭破碎机操作岗位风险点，未对煤炭破碎机操作工进行系统培训，仅通过口头教育的方式，简单叙述了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 （五）死者情况

死者：秦某某，男，汉族，54岁，家庭住址：略。2025年8月15日来到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工作。

##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28日下午1点30分左右，秦某某在煤场吃过午饭休息结束后来到现场煤炭破碎机，开始操作煤炭破碎机破碎煤块。



现场同类型机械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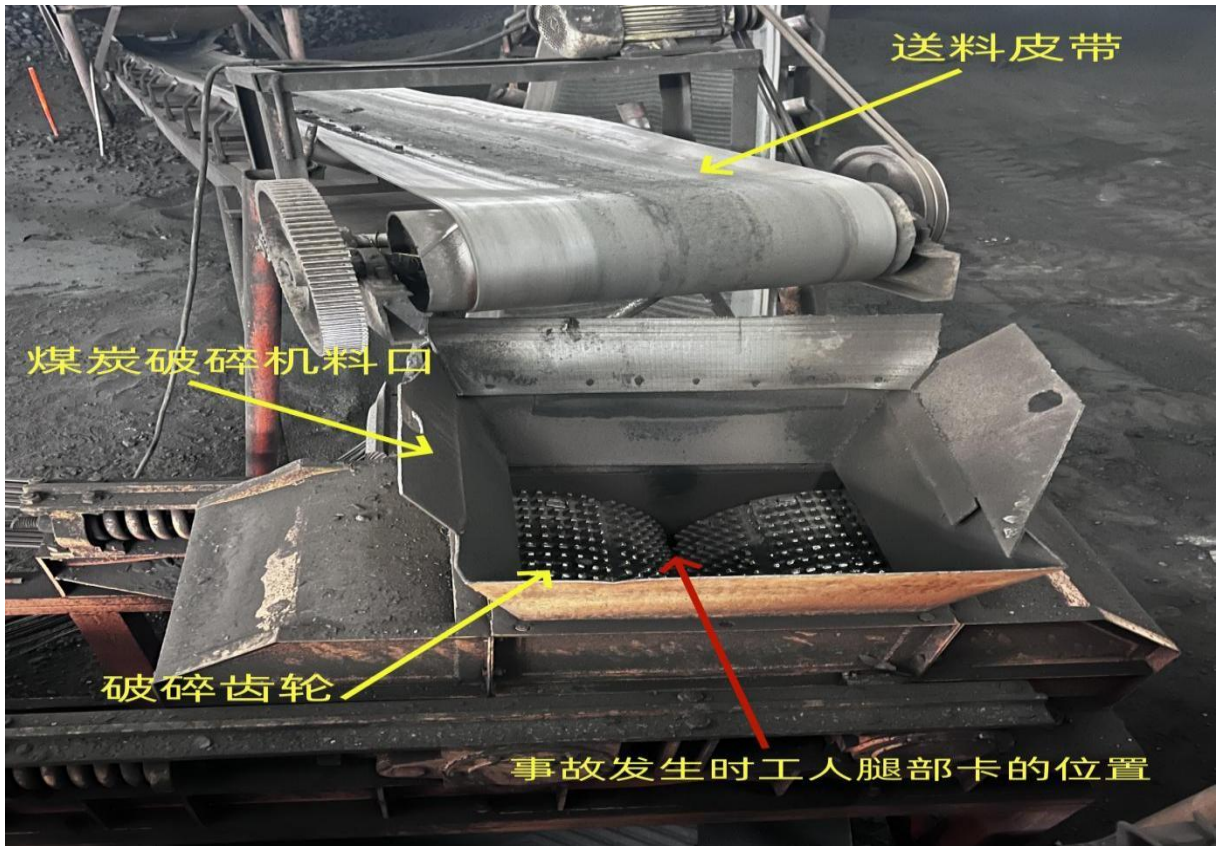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煤炭破碎机械（事故设备破拆后）

下午1点50分，秦某某发现煤炭破碎机的破碎卷轮被大块的煤块卡住，无法继续破碎，在没有关闭煤炭破碎机电源的情况下，秦某某来到煤炭破碎机料斗边观察卡煤情况后，站在料斗边准备通过用脚踩踏方式将大块的煤块踢开，使煤炭破碎机继续运行，就在踩踏大块煤块的过程中秦某某身体失去平衡，掉进了破碎机的料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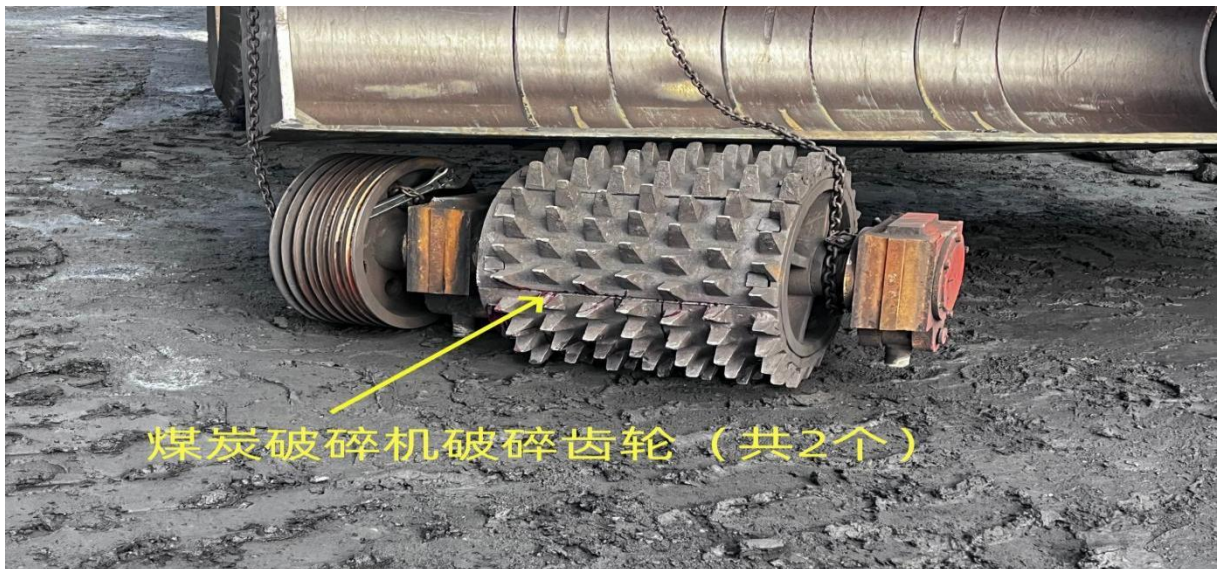


煤炭破碎机料口（同款机械）

秦某某掉进破碎机料斗后大块的煤块松动，随之煤炭破碎机继续开始运行，秦某某的左腿被卷入煤炭破碎机破碎齿轮中。附近工友李某某看到秦某某掉进了煤炭破碎机的料斗里，赶紧跑到破碎机电源处关闭了煤炭破碎机的电源，随后爬到破碎机料斗的边缘观察秦某某的情况，李某某发现秦某某整个左腿已经被卷入破碎机的破碎齿轮中，秦某某看到李某某后不断呼喊，李某某赶去尝试将秦某某从破碎齿轮中拉出来但是没有成功，随后给苗某某拨打电话，告知其现场发生事故，让赶紧来现场救援。



煤炭破碎机料口内部结构（同类型设备）



破除设备后取下的煤炭破碎机齿轮（事故设备）



### 事故现场机械（事故现场原机械）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5年10月28日下午3时30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

故报告，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告。

2.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初步勘查后，通过电话、应急值班系统和事故直报系统进行了续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苗某某从现场旁边的办公室跑到了现场和李某某两人尝试了 2 次想将秦某某从煤炭破碎机料斗中拉出，均未成功。随后苗某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又给煤炭破碎机售后服务人员打电话，告诉发生事故，让售后人员带上氧焊等工具来现场切割机器救人。大概 10 分钟煤炭破碎机的售后派来 3 个人带着氧焊工具来到现场开始拆除破碎机救人。在破拆机器期间苗某某拨打了 119、110 等求救电话。下午 2 点 41 分消防救援人员来到现场接替机械售后人员开始破拆设备救人。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点 4 分消防救援人员将秦某某从煤炭破碎机救出。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经现场急救人员确认秦某某已经死亡。

## **（四）善后处理情况及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 善后处理情况**

目前，托克托县顺元煤场销售部已经和死者秦某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落实了赔偿费用。

### **2.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10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秦某某在煤炭破碎机被大块煤块卡滞时，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关闭设备电源，违规站在料斗边以脚踩踏方式处理卡料，违反**机械作业停机处置故障**的基本安全要求，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未建立健全机械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对煤炭破碎机作业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措施，对作业人员长期的违规操作行为无监督、无制止，日常安全管理流于形式。

#### 2. 安全培训教育严重不足。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未对员工秦某某开展系统性安全生产培训（如：机械操作安全、故障处置流程等），仅通过口头教育方式将机械操作的流程和注意事项传达员工，导致员工缺乏基本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能力，不清楚违规操作的危害后果。

####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经营者苗某某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统筹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培训教育、隐患排查等工作，厂长高某某未及时制止现场危险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作业安全隐患。

#### 4. 安全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破碎机作业违规操作、安全培训缺失等安全隐患，对商户安全生产情况缺乏有效管控手段，未对园区内机械作业（如煤炭破碎机）等高风险环节开展专项隐患排查。

### 五、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存在的问题和处理建议

#### （一）事故单位职责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空白，无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等；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对员工开展有效安全培训教育，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操作技能不规范；现场安全管控缺失，对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无监督、无纠正，作业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无防护设施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二）监管部门责任

新营子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在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面力度不够，日常监管不到位。

### 六、有关责任人员、单位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

#### （一）对从业人员处理情况

秦某某违规进行煤炭破碎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

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无。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无。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无。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所以该公司对此应负主要责任。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造成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给予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行政处罚。

2.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法人苗某某，作为企业法人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法人苗某某行政处罚。

3.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厂长高某某，作为安全管理分管领导在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给予厂长高某某行政处罚。

4.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给予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5.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法人杜某某作为主管人员，履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法人杜某某行政处罚。

6.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主任张某作为主管人员，履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上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安全管理部主任张某行政处罚。

##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上述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给死者家属造成不可弥补的精神创伤，同时也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事故煤场停产停业整顿，经

济损失惨重。同样暴露出我县部分企业重经营轻安全防范、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依旧特别突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等现象依然存在。同时，也反映出行业监管仍存在漏洞，隐患排查整治的覆盖面不够广等问题。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本起事故暴露出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和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漏洞，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1.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刻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机械作业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明确作业安全要求及责任分工。要立即对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托克托县顺元煤炭经销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重新组织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培训和考核，重点培训机械操作、故障处置等知识，尤其要让员工熟知操作场所的设备，了解安全风险点，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在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规范使用，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内蒙古铁达煤炭物流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监管履职，健全租赁商户的安全巡查台账，重点排查违规操作、培训缺失、防护

不足等隐患,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闭环。严格商户准入管理,禁止无安全生产条件、无资质的商户入驻,与商户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教育传导,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及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园区整体应急处置协同能力。

4. 新营子镇人民政府加大隐患排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5. 建议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明确该物流园区主管部门,压实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责任,杜绝监管盲区与职责交叉等问题,切实维护我县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